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4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六冊 · 刑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4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六冊·刑訴）（三）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六冊・刑訴）（三）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判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二年上字第二十七號)

判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二年抗字第八二號)

判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涉訟者。審判衙門祇能就是否侵害爲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判 兼理司法行政官署。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判 民刑事訴訟。不得混合審判。(三年上字第二號)

判 司法司無審判權。(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判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之爭執。仍屬於民事訴訟範圍。(三年上字第六九號)

判 人民向縣呈遞訴狀。應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以別其爲民事刑事。(三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判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判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其訴願或爲行政訴訟。(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二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三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審判權。（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三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上訴審民事庭。不能越權干涉刑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無管理權之裁判。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第三九號）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無審判權衙門所爲之裁判無效。（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荒地管業權或先領權涉訟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四年上字第一三二二號）

號）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起訴者。屬於民事訴訟。（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四號）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在。（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對於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四年上字第二一五〇號）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理刑事。（四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有效。（四年抗字第二二三號）

●訟爭承領權利之護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皆屬民事訴訟範圍。（五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受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民刑事混合審判。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判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五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審議會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五年統字第五七號)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權利不相妨。(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行政處分。得爲司法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

●營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因查追大清銀行欠款。有爭執而訴請確認者。由普通法院管轄。(七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緝私營名譽醫官犯罪。應歸通常司法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三號)

●不服徵收官署處分科罰者。司法衙門無庸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二四四號)

●司法衙門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之案。如在陸軍部通令禁止以前。仍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二一五六號)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并爲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私法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十年統字第一四六六號)

●商人求償墊款。係私權關係。可向法庭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二號)

●殺人等重案。軍民長官准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一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四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官公吏因支薪爭執。非司法衙門所能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軍官於退職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審理中雖復充軍官。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應歸法院管轄。（十二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判財團法人之設立解散或變更章程。因歷經該管行政官署之准許。惟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則事隸司法範圍。當然應受該管法院之審判。（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一六號）

△判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法院。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固無干涉之餘地。惟人民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確認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為官署。既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民事訴訟。受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判民事訴訟制度。原為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用所為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求裁判。（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四號）

●查一九〇二年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劃分管轄之辦法。原屬畸形制度。與普通法律原則大相逕庭。十九年簽訂之「上海特區法協定」。其附件第二項內聲明「……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等語。但此次議訂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一條規定「……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是上項關於劃分管轄之特殊辦法已在廢止之列。

又查十九年協定附件第二項。原指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而言。現在法租界審判機關既已變更。此項聲明自同時失其效力。再關於此點。本部代表與法方代表商議時。曾經法方代表一再聲明上述劃分管轄辦法。自新法院成立日當然取消。吾方議事錄載明有案。以後兩租界法院之管轄。自應完全依照我國訴訟法辦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訓字第一九七二號）

●法院獨立行使其審判權。絕不受任何機關任何言論之干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黨員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理。（年 月 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號）

●依土地法規定。應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事件。本係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所稱之民事案件。如未就此種案件另設民事特別法院。當然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故在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審判此種案件。除土地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法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六號）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當事人請開合議庭之案件。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駁斥。（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人合議制審判。不特判決書上應記載推事三員之姓名。即言詞辯論筆錄。亦應爲同一之記載。
（十七年上字第九六號）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卽不合法。至棄屍雖爲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能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已設地方廳之處。地方官不得受理訴訟。（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之初級案件。應向該廳上訴。（二年上決字第二五號）

●不服初審員初級案件之判決者。應分別上訴於地方廳。或鄰縣審檢所。（三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得獨立受理民刑訴訟。（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抗告審推事。不妨爲公判推事及預審推事。亦得加入合議之數。（五年統字第四八八號）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人時。不置院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法院組織法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從前地方官受理之案件。應以高等廳爲終止者。不得上告於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一號）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廳不得受理控訴。（二年上字第五一號）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官。不能受理控訴。（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爲終審衙門。（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地方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廳受理控訴。（三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事物管轄改正後。千元以下案件。以高等廳爲終審。（四年上決字第二三號）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五年抗字第一二四號）

●順天境內之地方案件。以京師高等廳爲第二審。（五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爲終止。不問其已否判決。（六年聲字第五七號）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三號）

●高等分庭。關於地方管轄案件。非經囑託。無受理控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初級案件之再審及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六年抗字第一一號）

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案件。控訴審應由高等廳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屬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六年統字第六一三號）

地方管轄案件。誤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審應屬高等廳。（六年統字第六五五號）

縣知事判決之初級管轄案件。高審分廳以地方庭職權受理上訴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不得受理抗告。（九年統字第一四一號）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高等法院以第三審判決。將民事初級管轄事件發回隣縣縣長公署爲第二審審判者。依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彙電。應由該隣縣縣長公署終結之。如未終結而該隣縣設地方法院者。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第二審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三號）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四年統字第三〇〇號）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三年呈字第三二號)

大理院不得受理未經一二審裁判案件之呈訴。(三年呈字第五四號)

上告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三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件。應以大理院爲終審。(三年抗字第三六二號)

大理院不得受理司法行政事項之聲請。(四年聲字第一三號)

大理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四年聲字第三四號)

大理院發還更審之案。下級審不得違背其法令上之意見。(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告審法令上之意見爲基礎。以爲裁判。(五年刑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地方管轄案件。以大理院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對於大理院之裁判。不得更行抗告。(六年抗字第九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六年刑抗字第七四號）

●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七年抗字第二六號）

△終審判決之民事案件。除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十八年聲字第二八四號）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法院終審判決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案件更向最高法院有所聲明或聲請。（十八年聲字第二九一號）

△判第三審法院裁定之事件。不得聲明不服。（十八年管字第三二三號）

●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訴於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判第三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向第三審聲明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〇號）

△判最高法院以受理不服各高等法院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案件爲其職掌。其未經高等法院裁判之案件。即不得越級聲明不服。（二十年聲字第四〇五號）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法院組織法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二三

●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三年統字第一〇五號）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之見解。依法院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八〇九號）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

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公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親屬。無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三號）

●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有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四號）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待告發即得起訴。（二年刑上字第四〇號）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被害人僅得爲告訴及提起附帶私訴。而無關涉之人。則僅得告發。（二年刑上字第一一〇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祇得向檢察官申訴。請求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一三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八〇號）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狀。（三年統字第一〇四號）

●告訴墳墓。係確認屍體之身分關係。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五號）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檢察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祇能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指定法院管轄一節。並不限於起訴以後。早經本院以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明白宣示矣。（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九〇號）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一二四號）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法院編制法第一〇〇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牴觸。自可援用。（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